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3/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0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體育總會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體育總會的撥款和管治及監管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該等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體育總會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港協暨奧委會是香港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奧委會")，負責統籌香港所有體育團體及發展香港體育的工作。體育總會是負責規管與其相關的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團體，其成立宗旨是在本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運動，並參與國際體壇的活動。這些總會通常附屬於相關的國際總會，並獲港協暨奧委會承認為參與有關體育項目的國際賽事的本地唯一正式代表。目前港協暨奧委會轄下共有74個體育總會成員。

3. 體育總會是非牟利團體，也是註冊的獨立法人，當中不少屬於有限公司，其餘則為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成立的社團。這些團體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處理內部會務。

4. 在2004-2005年度之前，體育總會接受由法定組織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提供資助金。自該局於2004年4月解散

後，體育總會改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提供經常資助金。資助金涵蓋職員、辦事處及體育活動方面的開支。在2011年，獲體育資助計劃提供撥款資助的體育總會有58個。體育資助計劃的詳情及受資助體育總會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及**II**。一如**附錄 III**所示，在2008-2009年度、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為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金總額分別約為1億7,300萬元、1億7,800萬元及2億300萬元。各團體所獲得的資助金會視乎其個別組織能力、其他收入來源和核准活動的規模而定，因此資助金額多寡各有差別。在2010-2011年度，個別體育總會所獲資助金額由50萬元至1,000萬元不等。

5. 體育總會亦可各自透過捐款、商業贊助和向會員徵收會費和募捐獲取收入，並可向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法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申請撥款改善體育設施，以及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取撥款資助特別重要的活動項目。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一個子基金，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6.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2004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提供撥款資助開始，康文署透過資助協議安排監察體育總會，資助協議安排的詳情載於**附錄 IV**。此外，康文署如發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會主動與總會跟進及要求作出適當的改善安排。該署亦就活動的籌劃事宜與各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實地視察各受資助活動的進行情況，以監察其進度和評估活動所達致的成效。由2005年起，康文署進行質素保證檢查，以確保各體育總會均採用妥善的會計程序和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

帳目審查

7. 在2009年10月，審計署就康文署如何管理根據體育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發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摘要載於**附錄 V**。康文署接納審計署的所有建議，並承諾會全面檢討有關資助制度。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研究過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在其2010年2月發表的報告書中總結認為——

- (a) 審計署指出的各項問題，主要可歸咎於釐定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金額，並沒有充分與體育總會的表現掛鉤。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不應令體育總會產生

期望，以為一旦獲發資助，在下一年度不論其表現如何，只需提交申請便可繼續獲得資助；及

- (b) 自康文署從康體局接掌管理體育總會資助工作的職責以來，該署大致沿用康體局管理體育資助計劃的做法，未有審慎檢討該資助制度能否及如何能夠達致其促進本港體育發展的目標。

8. 康文署在2010年6月完成其檢討工作，該署諮詢過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後，於2011年1月擬定各項建議。據康文署在2011年5月提交帳委會的進度報告(載於**附錄VI**)中所述，該署將於2011-2012年度開始實施大部分的建議。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9. 在2006年，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將某體育協會就體育總會監管不足(包括在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壇盛事方面)提出的一宗申訴個案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跟進(立法會CB(2)1101/05-06(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06年7月及2007年4月就體育總會各項問題進行討論。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資助協議

10. 委員關注到，康文署在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期間，有否察覺體育總會在運作上有任何欠妥之處，又或沒有遵行撥款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該署有否處罰有關的體育總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作出檢查時只發現了一些略為欠妥的情況，例如因行政上的疏忽而造成雙重開支，以及其他較輕微的不按指引行事的個案。在察覺到該等欠妥情況後，康文署已介入並要求有關的體育總會作出改正。鑒於有關的體育總會已相應作出改正，康文署並無對當中任何一個施加處分。

11. 委員又詢問當局按照甚麼準則釐訂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金額，以及當發現體育總會違反資助條款時，會否中止有關資助。據政府當局所述，各體育總會每年均須就會在年內舉辦的體育活動，擬訂詳細計劃及開支預算。康文署會與各體育總會商討他們的計劃，並議定撥款資助的金額。該署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與各體育總會簽訂資助協議。倘發現有體育總會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又或接獲針對體育總會運作的投訴，

康文署會作出跟進，若發現有關體育總會違反了任何撥款條款或條件，便會要求該體育總會妥為改正。過去曾有體育總會被政府當局中止資助，直至其改善程度令政府當局滿意為止。

利益衝突

12. 政府當局會否禁止把體育總會的採購合約批予該體育總會的主席或執行委員，是另一個備受委員關注的問題。委員察悉，體育總會的主席或執行委員可能有份參與招標過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對於體育總會舉辦公帑資助體育活動所採取的程序，當局十分重視該等程序必須保持高度公正、透明度高和極具公信力。康文署從康體局方面接手處理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工作後，與廉政公署為各體育總會合辦了多個有關防止貪污和避免利益衝突的座談會。關於如何採取適當的程序，處理體育總會採購方式所涉及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曾請廉政公署在這方面提供意見，並按廉政公署的意見對體育總會施加下述一般規定：凡在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必須申報所涉利益，以及避免參與討論相關事宜或就該等事宜作出決定。這項規定已載於《體育總會申請手冊》的隨附指引內。

13.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就招標程序及如何避免利益衝突向體育總會發出正式指引，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已向各體育總會提供參考手冊，當中載有職員和一般行政的程序指引、會計和發放款項程序、採購方式、贊助和宣傳，以及派發贈券的事宜。此外，康文署亦向體育總會提供了一套行為守則範本，內容關乎防止收受利益及為免出現利益衝突而作出申報的原則，方便各體育總會制訂適用的操守準則。所有體育總會均已按此範本制訂內部行為守則，並將其行為守則文本送交康文署備存。

管治

14. 部分委員對體育總會存在種種弊病表示不滿，該等弊病包括處事官僚、以權謀私、同流合污、欠透明度，以及領導層老化。委員關注到很多體育總會運作起來都像聯誼會，又沒有機制確保該等體育總會在運作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更有人投訴在體育總會選舉執行委員時出現操縱選票的情況。此外，體育總會的執行委員更替次數不多，有些體育總會的正副主席更分別由同一人擔任達20年之久。部分大型體育總會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亦高得不合理。

15. 對於部分體育總會管理層老化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革體育總會的選舉制度和成員組合，例如規定體育總會須委任一定數目的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或執業律師)擔任執行委員。當局應鼓勵體育總會採用完善的機構管治方式，藉以提高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除了與廉政公署合辦座談會外，日後亦會繼續邀請專業團體為體育總會舉辦座談會，以期提升各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及管理水平。

甄選運動員

16. 有委員關注到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欠缺透明度和公平性。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作為香港地區奧委會的港協暨奧委會與各體育總會均有作出甄選的特權。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地區的奧委會負責決定由地區聯會提名的運動員能否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支持舉辦的地區、洲級或世界性的多項運動體育賽事。甄選並不純粹以運動員的表現為依據，考慮因素亦須包括運動員能否為自己國家參與體育活動的青年樹立榜樣。地區的奧委會需要確保地區聯會的提名完全符合《奧林匹克憲章》的條文。地區的奧委會亦必須抵禦來自任何方面的壓力，包括來自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方面可能導致地區的奧委會抵觸《奧林匹克憲章》的壓力。

相關文件

17.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V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

體育資助計劃

申請資格

- 體育總會須符合以下 6 項準則，才具備申請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資助的資格：
 - (a)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承認為參與該體育項目相關國際賽事的本地唯一正式代表；
 - (b) 為非牟利團體；
 - (c) 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並有正式的會章；
 - (d) 成立運作並曾籌辦體育活動最少已有 3 年；
 - (e) 附屬於各相關體育項目的國際協會； 及
 - (f) 所負責的體育項目有潛質成為大型國際賽事項目；
- 如有體育團體不屬於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但符合其餘 5 項準則，仍可按個別項目申請資助。
- 過往沒有接受資助的團體亦可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申請，該署會按上述準則評審有關申請。

體育資助計劃涵蓋的活動類別

- 體育資助計劃資助體育總會舉辦的十類活動：

國際賽事

- (a) 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
- (b) 本地國際賽事（即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事）；

代表隊訓練

- (c) 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計劃；
- (d) 區域代表隊訓練計劃；

體育發展計劃

- (e) 體育發展活動；
- (f)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g) 本地賽事；
- (h) 社區體育會計劃；

工作人員訓練

- (i) 工作人員訓練；及
- (j) 會議。

體育資助計劃涵蓋的開支類別

- 體育資助計劃批予各體育總會的經常資助金涵蓋三類開支：
 - (a) 體育活動開支：體育總會用以推行各項體育活動(例如參與大型體育賽事)的開支；
 - (b) 職員開支：體育總會受資助職位的薪金和相關開支；及
 - (c) 辦事處開支：體育總會的行政費用，例如租金及差餉、公眾責任保險和審核費用。

資料來源：《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2011-12 年度受資助體育總會名單

1.	香港射箭總會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3.	香港羽毛球總會
4.	香港棒球總會
5.	香港籃球總會
6.	香港桌球總會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8.	香港拳擊總會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11.	香港木球總會
12.	香港單車聯會
13.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14.	香港龍舟協會
15.	香港馬術總會
16.	香港劍擊總會
17.	香港足球總會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23.	香港冰球協會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
27.	香港劍道協會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29.	香港拯溺總會
30.	香港攀山總會
31.	香港投球總會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35.	香港欖球總會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39.	香港足毬總會
40.	香港滑冰聯盟
41.	香港壘球總會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45.	香港壁球總會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47.	香港乒乓總會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49.	香港網球總會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52.	香港潛水總會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54.	香港排球總會
55.	香港滑水總會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58.	香港武術聯會

資料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體育總會的資助金

	體育總會名稱	2008-09	2009-10	2010-11
1.	香港射箭總會	1,299,564	1,346,235	1,385,862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4,727,919	4,732,255	4,487,120
3.	香港羽毛球總會	8,388,523	8,759,253	10,278,774
4.	香港棒球總會	3,028,179	3,109,797	3,419,609
5.	香港籃球總會	8,826,556	9,126,025	9,203,100
6.	香港桌球總會	2,184,629	1,208,726	1,868,780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663,993	875,338	750,796
8.	香港拳擊總會	650,120	808,004	959,711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2,632,234	2,807,616	2,726,170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1,353,650	1,393,922	1,873,304
11.	香港板球總會	2,151,700	2,056,907	2,600,387
12.	香港單車聯會	5,462,536	5,636,349	6,619,220
13.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2,041,401	1,989,592	2,318,150
14.	香港龍舟協會	1,566,231	1,646,804	1,715,150
15.	香港馬術總會	1,506,165	1,515,729	1,493,686
16.	香港劍擊總會	4,138,085	5,137,215	4,979,080
17.	香港足球總會	7,306,164	7,506,215	8,920,534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	869,588	1,045,229	1,031,483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1,344,902	1,385,683	1,463,518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3,682,723	3,860,388	4,557,600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3,085,221	3,377,234	4,589,230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1,693,484	1,704,757	2,137,573
23.	香港冰球協會	604,405	615,415	766,021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1,979,597	2,016,557	2,700,968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	1,240,675	973,766	2,119,136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	325,470	507,543	517,924
27.	香港劍道協會	702,539	711,512	753,216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1,696,434	1,719,512	1,892,870
29.	香港拯溺總會	3,602,626	3,711,587	4,492,215
30.	香港攀山總會	1,921,567	2,066,389	2,157,508
31.	香港投球總會	902,619	701,982	880,252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2,025,710	2,047,427	2,124,668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1,542,373	1,562,804	1,692,865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6,266,776	6,394,103	6,549,611
35.	香港欖球總會	3,625,735	3,622,495	3,923,644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914,355	892,986	968,724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6,363,500	6,624,361	6,600,230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872,854	1,906,167	2,597,786
39.	香港足毬總會	723,575	622,901	732,743
40.	香港滑冰聯盟	954,631	962,907	1,030,614
41.	香港壘球總會	1,127,795	1,176,191	1,232,569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53,162	448,598	476,937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4,320,364	4,394,100	5,357,704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	3,870,104	3,965,462	5,083,992

	體育總會名稱	2008-09	2009-10	2010-11
	協會			
45.	香港壁球總會	8,479,737	9,049,716	10,201,665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8,192,222	8,426,071	8,943,425
47.	香港乒乓總會	7,662,296	7,716,022	10,009,906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1,412,495	1,420,948	1,995,254
49.	香港網球總會	6,027,793	6,281,024	6,575,498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	3,314,365	3,351,944	4,429,751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3,560,334	3,680,143	4,155,227
52.	香港潛水總會	1,074,184	1,044,441	1,061,719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610,875	1,121,063	650,969
54.	香港排球總會	5,832,014	6,049,976	7,598,248
55.	香港滑水總會	581,434	587,012	656,552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532,964	552,340	858,180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6,352,652	6,529,455	7,743,791
58.	香港武術聯會	3,368,681	3,106,824	3,872,770
	總計	172,642,479	177,591,017	202,783,989

資料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體育總會簽訂的資助協議

根據2004年的資助協議，體育總會必須 –

- (a) 在每個季度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和活動的進度；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周年審計帳目報告；
- (c) 如資助金會用作已批核預算範圍之外的任何用途，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 (d) 在每次選舉執行委員時，以及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康文署。
- (e) 容許政府和審計署就所有與資助金有關的記錄和會計帳目進行調查、審核和審計工作而不會受到任何阻撓；
- (f) 接納和遵從廉政公署和政府就改善體育總會運作對公眾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提出的任何意見；
- (g) 在有需要時會向公眾披露與資助撥款有關的資料；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資助協議進一步規定–

- (h) 體育總會須向政府提供其所有執事和職員的利益申報，以及其管理決議的正式記錄，以供檢查有否恪守守則和指引；
- (i) 體育總會必須將其根據廉政公署提供的行為守則和採購指引制訂的部門守則及指引的任何修訂通知政府；及
- (j) 體育總會的審計師須在其周年審計報告內，就體育總會有否恪守資助協議及其守則和指引表述意見。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2492/05-06(02)、CB(2)1206/08-09(01)號文件。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 1 章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撮要

1. 為達到有關體育發展的目標，政府向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體育總會是負責規管與其相關的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團體，其成立宗旨是在本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運動，並參與國際體壇的活動。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體育資助計劃。在 2009-10 年度，有 58 個體育總會根據該計劃獲發 1.799 億元的經常資助金。審計署最近到訪六個體育總會，並對體育資助計劃進行了審查。

資助金的分配

2. **資助金額按不同方法釐定** 審計署審查了康文署分配資助金的制度，發現資助金額按兩種不同方法釐定。有某些類別體育活動，釐定資助金額的方法是從預算開支扣除預算收入，並以預算開支乘最高資助百分比所得的金額作為上限。至於其餘類別體育活動，釐定資助金額的方法是直接把預算開支乘以最高資助百分比。根據後者批出的資助金額，可能比根據前者批出的較大。康文署的記錄並無明確指出採用不同方法的原因。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檢討釐定各類體育活動資助金額的不同方法，探討有關方法是否適合及符合既定的原則。

3. **評估開支及收入預算** 根據康文署的工作指引，康文署職員須審核體育總會的體育活動預算，並參考前一年的資料，確保開支及收入預算是合理的。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在審核一個體育總會的兩項體育活動的預算時，由於尚未取得前一年的資料，未能做到以上所述。結果，預算與實際的開支及收入有重大差異。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監察各體育總會的預算與實際情況有否重大差異，並要求有關的體育總會解釋。

4. **審核各體育總會提交的預算** 在抽查康文署的審核程序時，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在調整部分預算時計算出錯，以及部分經審核的預算沒有妥為存檔。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康文署職員為分配資助金而調整各體育總會的預算時，須加倍小心；及(b)確保經審核的預算妥為存檔。

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

5. **監察機制** 康文署審閱各體育總會就受資助活動定期提交的報告和財務報表，以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康文署亦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以監察活動的進度和評估活動的效益。

6. **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 審計署發現，抽查的六個體育總會在向康文署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方面均有所延誤。舉例來說，他們中有四個沒有按時提交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全部八份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康文署收到其中 36 份逾期的季度報告，平均逾期 2.8 個月。康文署沒有就逾期的報告適時發出催辦通知書。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各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b)確保康文署人員就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及(c)考慮援引資助協議的條文，停止向多次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的體育總會發放資助金。

7. **提交的資料有不足之處及不符規定的情況** 審計署發現，該六個體育總會提交的資料有不足之處及不符規定的情況。舉例來說，全部六個體育總會均沒有在 2007-08 年度的季度報告中匯報取消的體育活動，他們中有五個沒有在評估報告中匯報參加者的意見。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各體育總會妥善擬備報告及財務報表；(b)修訂報告表格，以方便各體育總會在報告中匯報所需的資料；及(c)為康文署人員提供更多指引，以確保他們徹底和全面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處理提交的帳目需時甚長** 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平均需時 16.6 個月處理該六個體育總會提交的 2006-07 年度經審核帳目。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加快處理周年帳目。

9. **未動用的一筆過資助金結餘** 對於四類體育活動，康文署就每一類別發放一筆過的資助金。根據資助協議，體育總會須舉辦體育活動，因活動取消而未動用的資助金須交還政府。按照康文署的一貫做法，只要體育總會舉辦了獲一筆過資助金的活動其中任何一項，該體育總會便可保留未動用的資助金作為儲備。審計署認為，這種做法未必有助於鼓勵體育總會舉辦獲一筆過資助金的全部活動。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就容許體育總會在活動取消後保留未動用的一筆過資助金作儲備金的做法，進行檢討。

10. **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 就視察在康文署場地以外其他地方舉行的受資助活動，康文署已制訂指引。不過，儘管大部分受資助活動均在康文署場地舉行，該署未有就視察在其場地舉行的受資助活動制訂指引。審計署發現，就部分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受資助活動，視察百分率介乎 88% 與 3% 之間。就部分在康文署場地以外其他地方舉行的受資助活動，既定指引沒有獲得遵循。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就視察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體育活動制訂指引，並須考慮風險因素及合理地涵蓋不同類別活動的需要；及(b)進行管理層面的檢討，確保有關視察體育總會的體育活動的指引獲得遵循。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11. **質素保證檢查** 自二零零五年起，康文署的服務質素檢定組對各體育總會進行質素保證檢查，以檢查各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程序及會計記錄。服務質素檢定組發現，各體育總會在內部管制方面有常見的不足之處，以及在申報周年帳目時有常見的錯誤。服務質素檢定組已把檢查結果和建議送交體育資助辦事處及有關的體育總會。不過，審計署發現，體育資助辦事處用了很長時間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就一個體育總會作出的建議。康文署高層管理人員並無參與監察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的工作。再者，康文署已超逾兩年，並無為各體育總會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改善內部管制。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制訂程序，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的檢查結果和建議；(b)確保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察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的情況；及(c)為各體育總會提供更多培訓，協助他們改善內部管制。

12. **內部管制的不足之處** 審計署審查該六個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情況，以了解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是否已付諸實行。審計署發現，他們在內部管制方面的不足之處與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指出的類似。再者，他們均沒有定期把採購指引及行為守則給幹事和職員傳閱。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規定各體育總會就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提交進度報告；及(b)提醒各體育總會遵守既有規定，定期把採購指引及行為守則給幹事和職員傳閱。

13. **周年帳目的申報錯誤** 審計署抽查了該六個體育總會2007-08年度的帳目，發現有類似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指出的申報錯誤。舉例來說，部分帳目包含不合資格申領資助或超逾支出上限的開支申領。部分體育總會漏報收入。再者，他們沒有就資助金及本身的資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因此難以在2007-08年度帳目內申報銀行利息收入。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各體育總會在擬備周年帳目時，遵守既有規定；(b)跟進審計署所指出該六個體育總會2007-08年度帳目的申報錯誤，並查核其他體育總會周年帳目是否有類似的錯誤；及(c)要求各體育總會就資助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

14. **周年帳目的審核安排** 在2008-09年度之前，康文署並無要求體育總會的核數師，就體育總會的周年帳目是否按照康文署訂立的規定擬備，加以審核及給予意見。自2008-09年度開始，資助協議包括了這項規定。不過，康文署未有參照新的審核規定，修訂核數師報告樣本。審計署又注意到該六個體育總會並無發出聘書，訂明周年帳目的審核範圍，所以不能保證體育總會的核數師清楚知道康文署訂明的審核規定。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參照所訂明的審核規定，修訂核數師報告樣本；及(b)要求各體育總會向核數師發出聘書，清楚列明所訂明的審核規定。

當局的回應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2011 年2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節錄
(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

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

34.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完成檢討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並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該計劃的整體效率和成效。為此,康文署已於 2010 年年底諮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並於 2011 年 1 月擬定有關建議。下文載述主要改善措施的詳情,大部分措施將於 2011-12 年度開始實施。

(1) 資助金的分配

(a) 資格準則

35. 督導委員會建議新參加該計劃申請撥款的機構應符合以下準則:身為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體育項目的國際協會的附屬組織,而有關體育項目應該是或很可能成為大型賽事(如奧運會或亞運會)的體育項目。康文署將於 2011 年 7 月把該等準則上載其網頁,邀請有興趣的機構申請 2012-13 年度的資助。上述安排為新申請機構提供客觀及具透明度的機制。

(b) 採用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資助金的分配

36. 督導委員會已定出四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分別為籌辦活動、運動員表現、發展體育,以及企業管治和符規。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體育總會須就每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訂定更多客觀及可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並把這些目標納入其全年計劃內。康文署在分配資助金時,會考慮體育總會所定的目標及它們達標的情況,從而在 2011-12 年度開始實施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資助額。康文署已訂立指引,協助體育總會訂定這些目標。

37. 為解決體育總會逾期提交財務及活動報告的問題,督導委員會建議把「按時提交報告」列入主要工作表現範疇,作為企業管治和符規項下的目標之一,並建議如有關體育總會未能按時提交所需報告,且在康文署重複發出催辦通知書後仍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作出必

要的修正，康文署可考慮把該體育總會的季度資助金扣減百分之一。體育總會及其職員會有一年過渡期熟悉新制度的運作，而資助金的扣減會在 2012-13 年度開始實施。康文署亦會設立上訴機制。

38. 督導委員會亦建議康文署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由 2011-12 年度開始，於每年 10 月進行年中檢討，評估體育總會在工作表現達標和遵守資助規定的情況。康文署會向有需要的體育總會提供協助。

(c) 統一和調整資助方法

39. 督導委員會已檢討現行用以釐定不同類別體育活動資助額的兩種方法（一種是把收入納為考慮因素之一，另一種則不是），並建議予以統一。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就所有類別的活動釐定批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會考慮活動可帶來的預算收入，以及有關類別活動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的最高資助額。

40. 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康文署會繼續採用一筆過撥款方法發放下列 5 類活動的資助金：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區域代表隊訓練、工作人員訓練，以及會議及大型會議。屬於這些類別的活動會以「意願名單」方式處理，由體育總會按優先次序列出其建議，康文署則視乎可用撥款提供資助。至於其餘 5 類活動，包括：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事、體育發展活動、本地賽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及社區體育會計劃，康文署亦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繼續向個別活動發放資助金。

(2) 監察資助金的運用及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a) 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法監察資助金的運用

41. 為簡化資助制度和讓體育總會享有更高的靈活性，督導委員會建議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法，讓康文署無需按核准預算內的相應項目審核個別開支項目。體育總會只要取得承諾的成果和符合撥款的大原則，便可較靈活地運用核准資助金。

42. 然而，為避免濫用，康文署會就若干開支項目（例如機票費用、酒店住宿、教練及工作人員薪酬）設立規限，確保公帑使用得當，以及教練及工作人員得到適當的報酬。

(b) 精簡及簡化匯報規定

43. 督導委員會檢討現時體育總會向康文署提交各式報告的目的及內容後，建議精簡和簡化匯報制度，以配合「以成效為本」的監

察方法，減輕體育總會的工作和使其更加易於符規。按照 2011-12 年度起實行的新制度，體育總會只須就每項活動按季提交一份（而非三份）活動報告，以及提交整個資助期的周年審計師報告。為協助康文署人員監察體育總會，部門已擬備一套「內部處理報告和執行跟進工作的最佳工作常規」。

(c) 有系統的視察

44. 除了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每三年進行涵蓋所有體育總會的服務質素檢定視察外，督導委員會建議自 2011-12 年度起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新方法，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這個方法有助康文署人員更有系統地決定實地視察的頻密程度，考慮因素包括活動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有關體育總會的風險水平。

(d) 全面指引及最佳做法

45. 康文署已擬定內部管制最佳做法的清單，涵蓋採購程序、單據及現金的處理、付款程序，以及固定資產管制等方面，供體育總會遵行。

46.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一直與康文署攜手處理體育總會的管治問題。防止貪污處會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後，編製一份最佳做法清單，協助體育總會進一步加強管治及內部管制。廉政公署會與康文署合辦工作坊，協助體育總會了解和實施最佳做法。廉政公署亦可免費為個別體育總會提供量身訂造的防貪意見。

(e) 審計準則及質素保證視察

47. 督導委員會在考慮其他受資助機構採用的審計準則後，建議應提高體育總會經審計帳目的水平，以「合理保證體育總會遵守有關指引及要求」為準則。為確保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提出的建議獲得妥善跟進，康文署已公布指引，供該署及體育總會的人員遵守。此外，部門會定期向康文署管理高層匯報質素保證視察的工作進度及體育總會人員採取的跟進行動。

(f) 為體育總會舉行簡報會和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48. 康文署分別在 2010 年 3 月及 4 月舉辦工作坊，提醒體育總會人員必須依循正確的審計程序和處理程序漏洞的最佳方法。我們會繼續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協助體育總會改善管治及內部管制，以及遵守在新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會計及審計規定。我們亦會為體育總會舉行年度簡報會，向體育總會闡釋政府發展體育的最新政策及

措施，同時提醒體育總會有關匯報和遵守規定的常見問題。

49. 康文署現正研發一套分兩階段完成的電腦系統。第一階段會在 2011-12 年度投入運作，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第二階段會在 2012-13 年度完成，改善體育總會的溝通、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能力。康文署亦為體育總會提供了適用的會計軟件清單，協助體育總會加強管理帳目。

(3) 人力支援

50. 鑑於該計劃多年來的擴展使工作量及複雜性增加，以及公眾對監察體育總會表現和管治的期望日高，督導委員會建議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並提供額外資源使體育總會可加強其內部管制和會計能力。為跟進有關建議，由 2011-12 年度起，康文署會每年額外撥款約 1,000 萬元。

51. 康文署會監督落實督導委員會建議的情況，亦會監察體育總會遵守該計劃有關規定的情況。

**體育總會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3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3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14日	CB(2)1206/08-09(01)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9年12月14日	程序表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1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0至60頁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第18至21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18至21頁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第8至12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1月24日	書面質詢